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6-202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300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9.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6年10月1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3、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